

合同编号：2026-011

共和乡共和村感京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三个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分标工程名称：三分标（共和乡古乔村皂莽屯、弄灵屯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四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壹角玖分（¥ 988560.1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力。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广西四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900810087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5RMM6Q

地址： 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 30 号

地址： 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向阳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 530800

邮政编码： 547400

法定代表人： 白耀东

法定代表人： 潘志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8-5812401

电 话： 0778-527300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池都安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2114860019300151677

二、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清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韦艳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707787147；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流水村邕歪坡大化易地搬迁生态民族城。

1.1.2.5 设计人：

名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覃鹏）；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丙级；

联系电话：13877896829；

通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 C8 栋商业楼 1 层 A 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